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1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[中央直达资金]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1〕79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283.2193 万元。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，由省财政直接拨入市财政专户。

此次补助资金部分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

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

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21〕7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80 号）有关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284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44号）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（户名：汕头市财政局，账号：

44050165310100000036-0003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财政大楼支行）。各区（县）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各区（县）按照《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2.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附件1

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地区	参保人数 (人)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（单位：元）
金平区	435722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第二批）-金平	2832193
龙湖区	324605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第二批）-龙湖	2109932
濠江区	238120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第二批）-濠江	1547780
澄海区	689644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第二批）-澄海	4482686
潮阳区	1479130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第二批）-潮阳	9614345
潮南区	1136939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第二批）-潮南	7390104
南澳县	59992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第二批）-南澳	502960
总计	4364152		28,480,000

备注：本次补助资金按2021年2月28日统计参保人数分配下达。

附件2

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	
地市		汕头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汕头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汕头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中央资金	2848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 目标2：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70%左右，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440万
			指标2：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58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98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8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（%）	≥70%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（%）	≥55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6-9个月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：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85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社保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